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26〕4号

关于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安自然资〔2025〕605号）悉。经区政府研究，原则同意开展潮安区耕地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所需资金控制在23万元以内，由区财政按程序拨付，具体由你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